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YHJ20061033

受检单位： 山东鲁西药业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： 废水
报告日期： 2020年06月15日

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MA章”、“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处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17 号 1#楼 4 层

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HYHJ20061033

受检单位	山东鲁西药业有限公司	样品名称	废水	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样品状态	微浑液体		
采样日期	2020.06.10	样品数量	2		
采样人员	解文彬、曲玉霞、林琳	检测日期	2020.06.10-2020.06.15		
分析方法及依据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废水	总氮	HJ 636-2012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质控依据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		
评价依据	/		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。				
	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编制：

审核：

授权签字人：

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HYHJ20061033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
废水总排口	2020.06.10	W200610K1-01	总氮	mg/L	5.25
			总磷	mg/L	0.82
备注	/				

以下空白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： 181500340163

名称：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
(261061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00340163

发证日期： 2018年07月11日

有效期至： 2024年01月11日

发证机关：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